

#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紙本報名

校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服務電話：02-29097811 轉1711(進修部)

網址：<https://www.lit.edu.tw/>

# 黎明技術學院

## 11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3
壹、招生系別 .....	4
貳、報考資格 .....	4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7
肆、報名手續 .....	7
伍、配分標準 .....	8
陸、錄取公告 .....	8
柒、報到 .....	8
捌、其他 .....	8
玖、考生申訴程序 .....	8
拾、錄取公告 .....	9
拾壹、報到 .....	9
拾貳、其他 .....	9
附件（一）報名表 .....	10
附件（二）證件黏貼用表 .....	11
附件（三）書面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12
附件（四）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13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14
附件（六）申訴申請表 .....	15
附件（七）聲明放棄書 .....	16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	147
附錄二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 .....	18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9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即日起	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下載 <a href="https://www.lit.edu.tw/">https://www.lit.edu.tw/</a>
現場報名	即日起~ 113.07.31(三)	1、本校進修部辦公室 2、國防部核定之營區教學點
公告錄取名單	113.08.07(三)	20:00 上網公告 網址: <a href="http://web.lit.edu.tw">http://web.lit.edu.tw</a>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3.08.15(四)	國防部核定之營區教學點【學校與營區協調前往收件】
備取生報到、註冊	113.08.22(四)	國防部核定之營區教學點【學校與營區協調前往收件】

註：

- 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 2、考生服務電話：(夜)02-22965088 (日) 02-22964275
- 3、網路查詢：<https://www.lit.edu.tw/>

## 壹、招生系列、名額

### 進四技

招生系列	紅柴林教學點	上課時間	備註
數位行銷管理系	50 人	以每週一-四夜間排課為原則、 視情況加開課程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限招收合作營區單位現役志願役軍人，報名考生僅能就讀所屬營區單位與本校合作開設之系列。
- 二、依據國防部113年07月22日臺教技字第1130075115號函規定，服志願役現役官兵須繳交「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三、本專班上課地點：依本計劃開設之營區教學點。
- 四、錄取考生於就讀期間，遇有調離合作營區單位（含借調、支援及外派）、退伍、除役等無法於原專班繼續就讀等情事，經營區最高主管核准，得在該教學點繼續進修至畢業，或由校方輔導考入本校就讀。

## 貳、報考資格

- (一)現役軍人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進修學士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 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甲、(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乙、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七、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一) 凡高中職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六)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十一)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二)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持有證明書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採認者。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7.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外驗證屬實者。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0.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現場報名：

即日起~113.07.31(三)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辦理或國防部核定之營區教學點。

### 週一~週四：

15:00~20:30 至誠樸樓6F 進修部 Tel：(02)22965088(02)29097811#1711、1710

## 肆、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如附件（一），並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

請將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黏貼在報名表反面，未黏貼者或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附件（二）。

### 四、報名費：免報名費。

### 五、繳交書面資料格式如附件（三），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驗繳職業證照影印本並黏貼於附件（二）。

### 七、其他：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二）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 伍、配分標準

本校各報考系別之配分標準，依各系專業需求評定，請自行繳交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迄發回)。

- (一)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二) 自傳及讀書計劃
- (三) 高中職期間各類獎狀及作品
- (四) 證照
- (五) 其他可加分資料等

## 陸、成績查詢

上網查詢成績於 113.08.06 (二) 14:00 開放查詢。

## 柒、成績複查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FAX：(02)22961405

TEL：(02)29097811分機1711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3.08.06(二)17: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本校於113.08.07 (三) 17:00 前以電話、簡訊或傳真回覆。

三、考生如未收到複查成績回覆時，請於113.08.07(三)18:00後再以電話詢問。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捌、錄取公告

一、113.08.07 (三) 20:00 放榜及上網公告(網址：<http://web.lit.edu.tw>)

二、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准予錄取。

(二)考生錄取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

## 玖、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附件(六)於放榜113.08.07(三)】後一週內【113.08.14(三)前】以掛號寄書面提出，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三、申述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回覆。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 五、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附錄(二)。

## 拾、錄取公告

一、113.08.07(三) 20:00 放榜及上網公告(網址：<http://web.lit.edu.tw>)

二、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准予錄取。
- (二) 考生錄取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

## 拾壹、報到

一、經錄取為正取者，於 113.08.15(四)由本校派員至核定教學點辦理報到及註冊。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不予接受報到)。

二、報到逾期者或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三、備取生經通知後，於 113.08.22(四)辦理報到及註冊。

## 拾貳、其他

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專利、著作、在職服務、經驗及年資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名			出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L i n e I D						
志願役生效日期						
營 區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紅柴林教學點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113 年 9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手 機	
報考資格 (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學 校		科 別		民國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 第 條之第( )點之規定。 於民國 年 月取得同等學力。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及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簽章：_____ 民國 113 年____月____日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用表

考生姓名：\_\_\_\_\_

<p>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p>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p>
--	--

<p>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

<p>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

<p>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

<p>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或證照影本 (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p>
--

本黏貼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黏貼整齊，並附於本表之後。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書面資料  
考生姓名：\_\_\_\_\_

自傳

讀書計畫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使用 A4 紙張影印。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本單位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  
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主管 (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民國 11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

聯絡電話： 回覆傳真：

行動手機： E-mail：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申訴人簽章：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申訴注意事項：

一、考生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申訴申請表於放榜

【113.08.07(三)】後一週內【113.08.14(三)前】以掛號寄書面提出，由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三、申述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回覆。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不具名申訴者。

(三) 逾期申訴者。

五、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自願放棄黎明技術學院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  
專班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後續招生作業。

自願放棄原因：

已錄取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交通因素

其他，請說明：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報名表填表說明

- 一、 本表為報考本校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專用。
- 二、 本表除『報名證號』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 通訊住址欄，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以免郵遞延誤。

##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 四、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五、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
- 七、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發布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

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